

ဗဟိုအဖွဲ့အစည်းဝန်ထမ်းများအတွက် ဝန်ထမ်းစာတမ်းများကို ထိန်းသိမ်းရန်

# 中共勐海县委办公室文件

海办发〔2018〕19号



## 中共勐海县委办公室 勐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转交 环境举报投诉问题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黎明农场党委和管委会，县委和县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局，各人民团体：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转交环境举报投诉问题办理工作方案》已经县委、县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勐海县委办公室

勐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17日

#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转交环境举报 投诉问题办理工作方案

根据《中共西双版纳州委办公室 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转交环境举报投诉问题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西办通〔2018〕21号）要求，为切实做好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转交环境举报投诉问题的办理工作，现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如下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转交环境举报投诉问题的有关工作要求，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切实解决群众投诉的突出环境问题，依法维护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 二、工作原则

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谁主管、谁负责，依法、及时、就地解决问题与疏导教育相结合；

坚持边受理、边查处、边整改、边总结的原则，立行立改、边查边改；

坚持实事求是、妥善处理、解决问题的原则，维护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 三、工作目标

切实解决好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让群众的合法环境权益得到充分保障。坚持把群众的环境举报投诉问题解决在萌芽

状态，减少群众重复投诉举报、重复信访、越级上访的案件。

#### **四、工作方法**

##### **（一）收集整理**

县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接收和梳理归类好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转交的环境举报投诉、信访问题。各乡镇人民政府，黎明农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部门及时受理来电、来信、来访事项及网络舆情等反映的环境举报投诉问题。

##### **（二）转办交办**

1. 根据分类梳理情况，以县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形式转交涉及各乡镇人民政府，黎明农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部门办理。

2. 各乡镇人民政府，黎明农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部门收到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转交的环境举报投诉、信访问题清单后，及时向本部门党政主要领导报告，同时组成专门工作组立即开展调查处理，明确办理时限、整改措施和责任人，立行立改、边查边改，按时限报送办理情况。

##### **（三）分类处理**

按照“边受理、边查处、边整改、边总结”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查处属实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依规严厉查处。

1. 对于“冒黑烟”（超标排污）、“施工扬尘”（无组织排放）、“噪声扰民”等即时即改环境问题第一时间处理到位。

2. 对于一般环境问题在 4 日内处理到位。

3. 对于重复举报投诉的特殊环境问题，在对环境问题着力查处的同时，及时移交公安部门，采取相应措施。

4. 对于区域性、流域性等重点环境问题，短时间内不能解决到位的，要制定详细整改方案和完成时限，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领导、责任人，确保按期完成整改。

## 五、责任分工

### （一）涉及废水排放污染环境方面的举报投诉

1. 工业废水排放污染环境投诉：由县环境保护局牵头办理，县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等有关部门配合。

2. 饮用水源污染投诉：由县环境保护局牵头办理，县水务局等有关部门配合。

3. 畜禽养殖、渔业养殖水污染投诉：由县农业和科技局牵头办理，县环境保护局等有关部门配合。

4. 城镇生活污水、污水处理厂、城镇厕所、化粪池污水、排水管网等污染投诉：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办理，县环境保护局等有关部门配合。

### （二）涉及大气污染方面的举报投诉

1. 餐饮、加工、维修等产生的油烟、废气、异味污染投诉：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办理，县环境保护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配合。

2. 工业企业废气投诉：由县环境保护局牵头办理，县发展

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配合。

### （三）涉及噪声污染方面的举报投诉

1. 建筑施工噪声污染投诉：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办理，县环境保护局、县公安局等有关部门配合。

2. 经营性文化娱乐场所噪声污染投诉：由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牵头办理，县公安局、县环境保护局等有关部门配合。

3. 社会生活噪声污染投诉：由县公安局牵头办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环境保护局、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等有关部门配合。

4. 工业企业噪声污染投诉：由县环境保护局牵头办理，县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等有关部门配合。

### （四）涉及固废、辐射等方面的环境举报投诉

1. 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辐射等污染投诉：由县环境保护局牵头办理，县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等有关部门配合。

2. 生活垃圾及垃圾处理场污染投诉：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办理，县环境保护局等有关部门配合。

### （五）涉及矿产资源等方面的举报投诉

1. 河道采砂、取土等污染投诉：由县水务局、县国土资源局共同牵头办理，县环境保护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有关部门配合。

2. 非煤矿山（有色矿山、有色冶炼）等污染投诉：由县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县国土资源局、县环境保护局共同牵头办理，县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县林业局、县水务局等有关部门配合。

## **六、工作要求**

### **（一）提高认识，高度重视**

各乡镇农场、各部门单位一定要充分认识此次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的重要性，按照中央、省环境保护督察组和州委、州政府、县委、县政府的要求，以此次环境保护督察为契机，按照“边督察、边受理、边查处、边整改”原则，主动改进工作，努力把我县的环境保护工作提升到一个新水平。当前，要把查处和整改环境问题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以高度负责的态度，逐级落实责任，明确工作目标，完善工作机制，确保查处整改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 **（二）加强领导，协调联动**

为加强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转交环境举报投诉问题办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县委、县政府成立勐海县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转交环境举报投诉问题办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县委副书记付开云同志担任，副组长由县政府常务副县长杨佛海同志担任，成员由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县环境保护局负责同志组成。主要负责有关举报投诉件的交办、转办工作，跟踪督促问题查处和整改，及时统计、调度、汇总查处和整改情况。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主任由县环境保护局赛勳同志担任。各乡镇农场、各部门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组建专门工作机构，抽调精干力量，采取联合执法等方式，完善环境污染犯罪案件联查联办机制，集中对辖区内存在的环境问题按照“零容忍、全覆盖、严执法”的要求进行重点整治，对调查属实的要依法依规严厉查处，该停产的一律停产，该关闭的坚决关闭，该移交司法机关的坚决移交，办结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关注度高的热点、难点环境问题，严厉打击非法违法排污、破坏生态环境等行为。

### （三）行动迅速，落实要求

1. 建立勐海县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转交环境举报投诉问题办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席会议制度，根据领导小组的要求和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研究确定需报请领导小组审议的重要事项，通报工作进展，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2. 各成员单位按要求参加勐海县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转交环境举报投诉问题办理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和办公室联席会议，认真落实领导小组部署和议定的事项。按照各自的工作职责，加强沟通，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协调推进环境保护督察工作。

3. 根据分类梳理情况，以县政府办公室文件形式转交相关部门办理，各办理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共西双版纳州委办公室 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双版纳州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试行）〉的通知》（西办发〔2017〕8号）和《关于做好迎接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

工作的通知》(海办发电〔2018〕21号)的通知要求,及时上报转办举报件办理进度表,加强协调配合,接到转办举报件的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协调的作用,不推不拖,及时办结。

4. 加强对中央、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群众举报投诉环境问题查处和整改情况的宣传报道,及时公开查处和整改情况,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以监督促整改、促落实。同时要选择一批涉及民生、群众关注的环境违法典型案件,对其查处整改情况全程跟踪报道。

5. 所有交办的环境举报投诉问题,必须在交办第2日18:00前,向县环境保护督察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办理进度,并于第6日18:00前上报最终办理结果。办理进度、办理结果上报必须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审签并加盖公章。

6. 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转交的环境举报投诉、信访事项,要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开查处和整改情况;对于其他环境举报信访问题,按照环境信访工作要求进行公示;对于典型和重大环境举报信访问题及查处情况,上报州级媒体定期进行公布。

7. 各承办单位每周汇总环境投诉、信访问题查处情况,并进行分析研究,形成专题报告,定期向县人民政府报告,重大事项随时上报。在办理环境问题过程中,要收集证据和保存痕迹资料(含影像、录音、文字资料)。